工业气体分类及特性

工业气体分类及特性

工业气体在国家标准《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》 (GB13690-1992)中,通常被划为第2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。 这类化学品系指压缩、液化或加压溶解的气体。气体经加压或降低温度,可以使气体分子间的距离大大缩小而被压入钢瓶中,这种气体称为压缩气体(亦称为永久气体, 如氧气、氮气、氩气、氢气等)。对压缩气体继续加压, 适当降温,压缩气体就会变成液体的,称为液化气体(如液氯、 液氨、液体二氧化碳等)。此外,还有一种性质极为不稳定的气体,加压后需溶于溶剂中储存在钢瓶内,这种气体称为溶解气体(如溶解乙炔等)。

工业气体按其化学性质不同,可分为 4 类: (1)剧毒气体,具有极强毒性,侵入人体能引起中毒甚至死亡。如氯气、氨气等。(2)易燃气体,具有易燃烧性和化学爆炸危险性,并有一定的毒性。如氢气、乙炔等。(3)助燃气体,具有助燃能力,但自身不燃烧,存在扩大火灾的危险性,如氧气等。(4)不燃气体,对人具有窒息性,性质稳定,不燃烧,如氮气、二氧化碳和氩气。国家标准 GB13690-1992 中,将上述 4 种气体分为 3 小类,即第 2.1 类易燃气体、第 2.2 类不燃气体(包括助燃气体)、第 2.3 类有毒气体。

工业气体按组份可分为单一品种气体的工业纯气和二元或多元 气体的工业混合气。国家标准《瓶装压缩气体分类》(GB16163-1996) 中,根据工业纯气在气瓶内的物理状态和临界温度进行分类,并按其 化学性能,燃烧性、毒性、腐蚀性进行分组。第1类为永久气体,其 临界温度〈-10℃,在充装时以及在允许的工作温度下储运和使用过 程中均为气态,分为 a、b 两组: a 组为不燃无毒和不燃有毒气体(包 括氧、 氮、氩等), b 组为可燃无毒和可燃有毒气体(包括氢等)。第 2 类为液化气体, 其临界温度≥-10℃, 包括高压液化气体和低压液 化气体。其中,高压液化气体临界温度≥-10℃且≤70℃,在充装时 为液态,但在允许的工作温度下储运和使用过程中随着温度升高至临 界温度时即蒸发为气态,分为a、b、c 三组:a 组为不燃无毒和不燃 有毒气体(包括二氧化碳); b 组为可燃无毒和自燃有毒气体; c 组为 易分解或聚合的可燃气体。低压液化气体临界温度〉70℃,在充装时 以及在允许的工作温度下储运和使用过程中均为液态,也分为a、b、 c 三组: a 组为不燃无毒和不燃有毒及酸性腐蚀气体(包括氯); b 组 为可燃无毒和可燃有毒及碱性腐蚀气体(包括氨); c 组为易分解或聚 合的可燃气体。第3类为溶解乙炔, 在压力下溶解于气瓶内溶剂的 气体, 仅有 a 组:易分解或聚合的可燃气体(包括乙炔)。此分类是混 合气配制的基础。

工业混合气是近二十年来出现的新品种,用途非常广泛,但其分类尚未有统一标准。工业混合气包括自然合成和纯品配制两类。按其状态分为气态混合气和液态混合气。按其所含主要危险特性组份,一

般可分为可燃性混合气、自燃性混合气、剧毒性混合气和腐蚀性混合气等。

工业气体的常见物理特性,可归纳为:可压缩性和膨胀性。一定量的气体在温度基本保持不变时,所加的压力越大其体积就会变得越小,若继续加压,气体将会压缩成液体,这就是气体的可压缩性。工业气体通常以压缩或液化状态储存于钢瓶内。本书所述内容,也就侧重于工业气体的充装及气瓶的检验等方面的安全技术。气体在光照或受热后,温度升高,分子间的热运动加剧,体积增大,若在一定容器内,气体受热的温度越高,其膨胀后形成的压力越大,这就是气体受热的膨胀性。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盛装在容器内,如受高温、日晒,气体极易膨胀,产生很大的压力,当压力超过容器的耐压强度,就会造成爆炸。因此,工业气体均具有极大的爆炸危险性。